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渝妇发〔2022〕33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高校妇女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妇联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妇联，各有关高校党委：

为贯彻中央、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《关于贯彻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〉的意见》中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基层、机关、高校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传统领域群团组织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落实《重庆市“十四五”时期深化妇联系统改革方案》，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高校妇女工作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要意义

妇女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做好党的妇女群众工作，关系到党执政的群众基础。高校是女教职工和女大学生集中的地方，是开展妇女工作的重要阵地，做好高校妇女工作，

对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，不断增强妇联组织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落实市委党建带群建有关决策部署，推动党群一体化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广大女教职工和女大学生团结和凝聚在党的周围，听党话、跟党走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，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各高校党委、各地妇联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充分认识到抓好高校妇女工作的重要性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推动这项工作向纵深发展，更好地团结和动员高校女教职工、女大学生在推动高校高质量发展中贡献巾帼才智、展现巾帼风采。

二、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贯彻党的群众路线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，从学校工作全局出发，以广大高校女教职工、女大学生在身心健康、自身发展、权益保护等各方面实际需求为导向，强化党委对妇女工作的领导，完善运行机制，提升工作效能，协调妇联组织与其他群团组织、社团组织的关系，提高妇女工作科学化水平，切实保持和增强高校妇女工作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

1. 强化思想引领。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教育引导女教职工和女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载体，抓好网上引领，深入开展“巾帼心向

党”系列活动，广泛开展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引导广大女教职工坚持立德树人、以文化人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成为塑造学生品格、品行、品味的“大先生”；引领女大学生增进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，担当时代重任，勇于砥砺奋斗，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2. 促进成长成才。注重规划引领，示范带动，统筹安排，强化落实，做好新时代女性人才的选、育、管、用工作，努力提高广大女教职工和女大学生的政治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、群众工作能力等七种能力。扎实做好女性人才的培养选拔、挂职锻炼和交流使用，定期分析研判妇联组织运行情况，选好配强妇联组织负责人，优化人员知识结构、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。要注重发掘选树女教职工、女大学生群体中优秀典型，推荐优秀女性人才参与“三八红旗手”“巾帼建功标兵”等各类评选表彰活动，发挥先进群体示范带动作用，引导女教职工、女大学生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、做文明风尚的倡导者、做敢于追梦的奋斗者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3. 深化家庭工作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常态化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等创建活动，发挥女性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，以家庭和谐共建社会和谐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在家庭落地生根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教、家风宣传实践活动，开展正确的价值观、婚恋观和家庭观教育，培养女大学生社会责任感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引导形成爱国爱家、相亲相爱、向上向善、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。

4. 做好维权服务。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和落实落地，使高校女教职工和女大学生在教学、科研、待遇、学业、就业、创业等方面与男性享有同等权利和机会。加强维护和保障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，提升女教职工和女大学生的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。提供法律咨询、婚恋交友、心理调适等方面的咨询服务，积极引导高校教师开展有关性别平等、妇女理论和妇女权益保护的课题研究；深入女教职工和女大学生中了解情况及存在的困难，做好高校女教职工及女大学生的维权帮扶工作。

5. 做实关爱帮扶。积极回应妇女群众诉求期盼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开展求职创业、社会发展、婚恋指导等服务。建立健全巾帼志愿服务机制，关注女教职工和女大学生的心理健康，经常开展关心关爱活动，帮助解决家庭困难女大学生、残疾女大学生等特殊群体的生活、学习、就业等具体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创新创业、毕业求职、心理疏导、法律援助、帮扶慰问等方面的服务工作，让广大女教职工和女大学生感受到党和组织的关爱和温暖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领导。高校妇女工作以高校党委领导为主，同时

接受市妇联和市委教育工委的领导。高校党委要树立抓党建必须抓妇建的意识，把党建带妇建列入高校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。明确 1 名校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妇女工作，定期听取妇女工作汇报，每年至少进行 1 次专题研究，党委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加重要妇女工作及活动。立足实际，在组织设置、人员配备、工作开展、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，为妇女工作创造有利条件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。要加强工作统筹，按照先试点、后推广的要求，条件成熟的高校，可先试点建立妇联组织，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，其他高校成熟一个设立一个，以点带面稳步推进高校妇女工作。高校建立妇联组织时，妇联主席、副主席人选应事先征求市妇联的意见，高校妇联选举结果报市妇联组织联络部备案。原设有女教职工委员会的高校，可以采取一套班子、两块牌子的形式运行。要围绕国家及全市改革发展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，细化妇女工作年度任务，稳慎推进开展，为谱写重庆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贡献巾帼力量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。市妇联相关处室要加强对高校妇女工作的指导。各区县妇联也要认真落实高校妇建工作属地指导责任，加强和属地高校的联系，把高校妇建工作纳入本区县妇女工作总体布局，在活动策划、干部培训、评先评优中统筹规划、协调推进；要积极吸纳高校妇联干部为本级妇联执委，提升高校妇联干部的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（四）积极宣传。要深入宣传加强高校妇女工作的意义，引导妇女群众主动关注、积极参与，为开展好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。要及时宣传高校妇女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要及时研究对策，并向市妇联组织联络部反馈。

附件：高校妇联组织构架设置及组建程序（试行）



附件

高校妇联组织架构设置及组建程序（试行）

一、高校妇联的设置及产生

各高校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按照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《妇女联合会机关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妇女联合会选举工作条例》，成立妇联组织。召开妇女大会，选举产生高校妇联执行委员会。执行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少于7人，设主席1名、副主席2-3名。妇联主席可由学校班子成员中1名女性或学校内设机构女性主要负责人兼任。执行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变动，可以补选。

二、高校妇联的换届

高校妇联换届工作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和上级妇联的指导下进行，每届任期5年，妇联主席、副主席和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人事方案提前报市妇联征求意见，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并报市妇联备案。高校妇联班子主要负责人如有变动，及时向市妇联组联部报备。

三、高校妇联组建程序

（一）前期筹备工作

1. 成立筹备工作组。由高校党委批复成立妇联申请，并牵头成立筹备工作组，负责妇联组建工作，并与市妇联和属地区县

妇联及时联系，接受工作指导。

2. 制定工作方案。内容主要包括拟建立妇联组织情况，妇联执委及主席、副主席候选人名额、条件及提名推荐方式，当前妇女工作情况和下步工作打算等，征求市妇联意见，报请学校党委同意。

3. 推选妇女代表。结合本校实际，注重代表的政治性、先进性和结构的合理性，选举或者协商推选妇女代表，代表人数可根据本校女教职工、女大学生人数合理设置比例（妇女在 100 人以下的，可直接召开妇女大会）。代表从高校女教职工和女大学生中产生。

4. 酝酿提出妇联执委及主席、副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。执委从高校女教职工、女大学生代表中产生。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程序和标准，把好候选人的政治关、廉洁关、身份关、形象关，在广泛听取推荐意见，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名单，征求市妇联意见，报请校党委审核同意。

（二）选举工作

召开妇女（代表）大会：

会标：**XXX**（高校名称）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

1. 由学校党委领导宣布同意成立妇联组织的决定；
2. 作筹备工作报告；
3. 通过选举办法（鼓掌通过）；

4. 通过监票人名单（鼓掌通过）；
5. 选举第一届执委（无记名投票）；
6. 宣布选举结果。

（休会）

召开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：

会标：**XXX**（高校名称）妇联第一届一次执委会

1. 通过选举办法（鼓掌通过）；
2. 通过监票人名单（鼓掌通过）；
3. 选举妇联主席、副主席（无记名投票）；
4. 宣布选举结果。

妇女（代表）大会复会：

1. 新当选的妇联主席讲话；
2. 参会领导讲话。

（三）后续工作

1. 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和市妇联备案，并告知属地区县妇联。
2. 按照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等规章制度，建章立制、开展工作。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22日印发
